112 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實施計畫

112年10月6日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訂定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修訂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,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,協 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叁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基隆區之地理範圍依基隆區(含雙溪、瑞芳、汐止、萬里, 以下簡稱本區)適性學習社區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,依據「112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」,成立「112學年度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辦理基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三、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,規 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,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, 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,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上網公 告。
- 四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,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,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肆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學,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,應予適性輔導,不得強迫或阻止學 生轉學。

- 三、凡經錄取後,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 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 得列抵免修學分,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 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 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- 六、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(學校)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八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時程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,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 彙整報名資料後,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 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:

凡就讀本區及原畢業於本區國中之學生,現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及適性輔導安置、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或本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,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申請原則及管道: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(限一科、組)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就以下管道報名,如下:

- (一)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綜合高中**學校 報名。
- (二)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**學校 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 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 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 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- (六)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、綜 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報 名。

四、申請手續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- (二)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。
- (三)其他(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,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,送本會審查。

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:(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)

- (一)本會得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 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 之指定文件等,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- (二)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分別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(三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須達錄取標準 (60分),方可錄取。
- (四)前項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4 序方式,進行比序,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 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。

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: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。

陸、轉學缺額: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